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雅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雅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雅偉發支付命令，查本件係約定分12期按月攤還本息，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5條第2項提前到期：若甲方無前項簽發本票亦有連續兩期應付分期款給付遲延；或遲延之應付分期款合計已達買賣價金十分之一時，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，乙方得逕以書面、簡訊、電子郵件推播通知甲方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：「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催告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」。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民事聲請狀僅提出存證信函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單，雖已提出對相對人之

催告函，惟未檢附送達回執，致本院無從確認送達情形、是否生催告效力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